

(附件

銘傳大學 商品設計學系學生實習考核表

※本欄請實習同學填寫※

實習單位			
實習生姓名		學號	
實習期間			
特別說明			

※以下請實習單位填寫※

考核項目	出勤狀況	實習態度	工作績效	團隊精神	總成績
考核比例	20分	30分	30分	20分	100分
0-100分					
出勤記錄 (請註明時數)	出席	曠職	事假	病假	
學生綜合評語:					
對本系實習建議及希望下次配合事項:					
單位主管 簽章			考核者 簽章		
備註	1.本考核表屬保密文件,學生本人不會得知考評結果;為提昇本系教學品質及切實瞭解學生在實習期間的問題,懇請實習單位不吝在本表中給予任何意見和指正,使雙方產生意見良性交流,進而提高學生學習素質。 2.請在學生實習結束後一週內,將本表郵寄或傳真至本系。回函請郵寄至333桃園縣龜山鄉德明路5號(銘傳大學商品設計系); FAX:(03)359-3882。				

填表日期: 年 月 日